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余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文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0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20 名激励对象 281.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关联监事蒋文廷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